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9年5月22日	2017年11月17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制定及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9年5月22日	2017年11月17日	提供技術諮詢
田源博士.....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8日	2018年7月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趙群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8日	2018年7月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呂大忠博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5日	2018年7月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劉騫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3日	2019年 6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尹正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3日	2019年 6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任為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3日	2019年 6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楊大俊，M.D, Ph.D.，5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編纂]生效。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亞盛醫藥、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晟、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楊博士擔任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倫巴第癌症治療中心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1995年6月至1999年6月)及腫瘤學(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副教授以及高級研究員。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Ph.D.，55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王博士為江蘇亞盛的董事及上海亞晟的監事。王博士為亞盛醫藥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由1992年至1996年，王博士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生化實驗室(前稱醫藥化學實驗室)的博士後研究員。彼其後擔任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的助理教授(1996年至2000年)及副教授(2000年至2001年)。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兼任密歇根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羅傑癌症中心)實驗治療計劃聯席總監，以及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al Chemistry》主編，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有關王博士於其他公司的職位，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哲學博士學位。

田源，Ph.D.，65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編纂]生效。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田博士為江蘇亞盛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田博士於1992年成立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期貨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並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主席。田博士為元明資本(一間專注中美跨境投資的醫療保健基金，於北京及紐約市設有辦事處)的創始合夥人。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國綜合物流服務、資產經營及管理的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博士為中國企業家論壇及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的創辦人，並自2001年擔任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及自2010年擔任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主席。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於2011年獲得中國經濟理論創新獎。自2018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負責於聯交所向其進行諮詢時，就協助聯交所審閱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提供意見。

田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9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趙群，44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趙先生為江蘇亞盛的董事。

於1998年1月至2006年10月，趙先生於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5.SH）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質量保證部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2月，趙先生於上海天士力藥業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任副經理。

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趙先生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蘇州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趙先生為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的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的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獲提名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委任包括：(1) 基石藥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主要從事開發癌症治療，特別專注於綜合治療的免疫腫瘤學）；(2) 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劑的生物技術企業。該公司已設立創新且領先的生物偶聯藥品開發及生產平台，主要從事於開發多種新一代抗腫瘤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以滿足全球的臨床需求）；(3)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析生物性樣本中的DNA、RNA、蛋白質及代謝物，在單細胞層面解密分子及細胞的生長機制，以及具有不能打敗高分解度的疾病）；及(4) 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主要從事開發BET bromodomain，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業務－3. Oncopia Therapeutics, Inc.（「Oncopia」）」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由於產品重點不同，上述實體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趙先生的上述委任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為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趙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大忠，Ph.D.，50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編纂]生效。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呂博士為江蘇亞盛的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呂博士擔任上海及芝加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財務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资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生物製藥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委任包括：(1)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成仿製藥物)；(2)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藉納米技術及持續釋放技術等領先創新技術平台，開發可負擔藥物的產品管道，主要涉及抗感染、抗腫瘤及心血管藥物)；及(3)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

董事相信，由於產品重點不同，上述實體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呂博士於其他公司的上述委任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為呂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騫，47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部任職，包括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組合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Chatham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環球市場董事及交易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4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951)。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傳播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尹正，Ph.D，47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任為，3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有關董事委任的投票承諾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甲組股東(包括元禾原點香港發展有限公司、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華源國際有限公司及Oriza Seed Fund I L.P.)、乙組股東(包括YM Investment Ltd.及QH YM Investment Lt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Yuanming Prudence SPC於2018年7月同意下列安排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 只要甲組股東、乙組股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或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由該股東提名不多於一名董事的委任及／或重選；及
- 只要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5%，甲組股東、乙組股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Yuanming Prudence SPC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提名不多於兩名董事的委任及／或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 (4) 除本文所披露外，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大俊博士	56歲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09年5月	2009年5月	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制定及整體管理
郭明博士	62歲	首席運營官	2009年5月	2009年5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生產業務
翟一帆博士	57歲	首席醫學官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及營運、規管及合規事宜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	61歲	首席業務官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規劃
Thomas Joseph KNAPP先生	67歲	高級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本集團法律事務的整體管理
張甦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發展企業財務策略、 風險及投資管理

楊大俊，M.D, Ph.D，56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郭明，Ph.D，62歲，為共同創辦人及首席運營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郭博士乃亞盛醫藥、上海亞晟及亞盛國際的董事，以及江蘇亞盛的總經理。郭博士在新藥研發、監管、項目管理、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於199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05年，彼在輝瑞公司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2005年3月至2010年，彼於亞生醫藥擔任藥學部及製造部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及自2009年起，郭博士分別在北京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擔任教職人員及碩士論文導師。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郭博士在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於2009年亦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特殊貢獻獎」得獎者。

郭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取得美國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翟一帆，M.D.，Ph.D.，57歲，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現稱GSK）的科學家；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的高級研究員；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藥理部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Quest Inc.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 & D Co., Ltd.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擔任首席科學官。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下文載列有關翟博士於2013年獲委任的挑選程序及委任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博士的挑選程序

於2013年，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候選藥物(即HQP8361、APG-1252、APG-115及APG-1387)籌備IND申請。為促成預備工作，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亞盛醫藥董事會(包括楊博士及其他與翟博士無關的董事(即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彼等為三生製藥提名的執行董事、本集團種子期融資的投資者))、王博士及郭博士考慮潛在候選人的資格後一致通過委任翟博士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原因如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楊博士與翟博士有配偶關係，根據當時生效的江蘇亞盛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楊博士毋須在2013年江蘇亞盛董事會會議就委任翟博士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以提供顧問服務放棄投票；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公司任何董事不得透過操縱其與關聯方的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江蘇亞盛各當時董事考慮過楊博士與翟博士的配偶關係後，仍認為委任翟博士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翟博士擁有與首席醫學官一職相稱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籌備多項IND申請時必要的專門知識。鑒於翟博士與楊博士之間存在配偶關係，以及翟博士於順健生物醫藥(處於HQP1351開發過程中)擁有權益，亞盛醫藥的董事進一步考慮到委任翟博士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由於亞盛醫藥候選藥物的機制、主要適應症及目標患者現時與HQP1351(順健生物醫藥唯一的候選藥物)的機制、主要適應症及目標患者有所不同，亞盛醫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將不會與HQP1351構成競爭。

翟博士的委任基準

亞盛醫藥董事會集體決定委任翟博士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時考慮以下因素：

(1) 翟博士的學術成就、研究能力、臨床前及臨床經驗

- (a) **學術背景**：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研究能力：**畢業後，翟博士於以下著名機構任職並發展其研究能力：
- (i) 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主要癌症研究及培訓機構；
 - (ii) 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GSK)的科學家及藥理學／細胞生物學部門的項目主管。彼主要負責開發調查腫瘤抑制的試驗及系統；及
 - (iii) 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的高級研究員，翟博士為Bayer-Millenium 製藥聯合癌症團隊的重要成員，該團隊致力檢證體內血管生成目標及腫瘤模型，並為療法發展確認先導化合物的療效。
- (c) **臨床前及臨床經驗：**翟博士因擔任以下職位累積大量藥物研究及開發以及臨床研究經驗：
- (i) 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發現及開發治療癌症及其他嚴重疾病的小分子療法)藥理部總監，翟博士負責監督潛在新藥產品的臨床前開發；
 - (ii) 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Shanghai) R&D Co., Ltd.執行董事，翟博士負責於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及其IND申請；及
 - (iii) 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Celladon Corporation (「Celladon」)首席科學官。Celladon於2014年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6年3月併入Eig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代號：EIGR)。翟博士於Celladon從事製藥研發。

(2) 本集團對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需求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3年正就HQP8361、APG-1252、APG-115及APG-1387籌備IND申請，而本集團需要具研究資歷及業界專業知識的首席醫學官領導本集團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亞盛醫藥董事會認為翟博士具有關資歷及專業知識和能力，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的合適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概無有關HQP1351的利益衝突

亞盛醫藥董事會完全知悉翟博士於順健生物醫藥的權益及與楊博士的配偶關係，但仍認為翟博士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的合適人選。此乃由於就亞盛醫藥董事會當時所深知，順健生物醫藥正開發其唯一候選藥物HQP1351，因此並無利益衝突。亞盛醫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其他候選藥物與HQP1351有不同機制及先導適應症，因此本集團的候選藥物不會與HQP1351爭奪同一群患者。

翟博士的雙重角色

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翟博士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及順健生物醫藥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集中開發HQP1351。順健生物醫藥於2016年12月被本集團收購。

董事滿意本集團2013年至2016年的過往臨床開發，理據如下：

- (a) **整體臨床開發**－由於遞交IND申請及取得IND批准亦為本集團臨床開發的指標，本集團的臨床開發不應僅以開展臨床試驗衡量。董事滿意本集團於2013年至2016年的臨床開發進度，所選里程碑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成效未必是臨床開發的適當計量**－由於APG-1387及APG-115等候選藥物於2013年至2016年仍處於I期試驗的初步階段，療效未必為本集團候選藥物於2013年至2016年臨床開發的合適衡量基準。傳統上，I期臨床試驗的目的為評估候選藥物的安全及耐受性。就APG-1387及APG-115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有關試驗的主要目的為釐定其各自的MTD，而非候選藥物的療效；及
- (c) **於2013年至2016年APG-1387的臨床發展**－APG-1387於2013年至2016年展示令人滿意的進度。董事認為APG-1387的延長臨床開發主要由於受當時CDE審批程序日益需時所致。達成的里程碑如下：
 - 2013年5月：CDE確認收到在中國的IND申請
 - 2014年3月：在澳洲進入臨床試驗
 - 2014年12月：CDE批准在中國的IND申請
 - 2015年4月：在中國進入臨床試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於2013年至2016年APG-115的臨床開發－APG-115於2013年至2016年達成以下里程碑，展示令人滿意的進度：
- 2013年至2015年：臨床前開發，包括化合物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特性鑒定、設計化合物全毒性研究及為IND申請提供數據
 - 2016年4月：在美國遞交IND申請
 - 2016年6月：在美國取得IND批准
 - 2016年10月：在美國進入臨床試驗
 - 2016年11月：CDE確認收到在中國的IND申請

監察利益衝突的過往措施

翟博士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的同時亦擔任順健生物醫藥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專注開發HQP1351，期內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避免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

- (a) 雖然最初由楊博士(翟博士的配偶)建議委任翟博士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決定乃經亞盛醫藥全體董事批准；
- (b) 本集團與翟博士於2013年7月訂立的委任狀禁止翟博士未經本集團同意任職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或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及
- (c) 於2016年12月，江蘇亞盛與順健生物醫藥訂立順健收購協議，並獲江蘇亞盛全體董事(包括楊博士、王博士、李茹燕女士、趙群先生及田源博士)批准，其中李女士、趙先生及田博士由[編纂]投資者提名。除楊博士外，該等董事與翟博士概無關連。楊博士放棄參與順健收購事項的磋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楊博士與翟博士有配偶關係，根據當時生效的江蘇亞盛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楊博士毋須在江蘇亞盛董事會會議就順健生物收購協議放棄投票；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公司任何董事不得透過操縱其與關聯方的關係損害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江蘇亞盛當時各董事考慮過楊博士與翟博士有配偶關係後，仍認為順健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事實上，江蘇亞盛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裨益之一為可避免對翟博士於順健生物醫藥的權益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產生任何疑問。

順健收購事項後的全職投入

自於2016年12月順健收購事項以來，翟博士全職於本集團工作。此外，誠如本文件所披露，翟博士(作為控股股東之一)已確認，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未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翟博士的薪酬

創新藥物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新藥物或生物技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金錢薪酬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此乃普遍市場慣例。此外，初期生物技術公司通常提供較具有更先進臨床開發或更大營運規模的公司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務求補償任職初期生物技術公司涉及的固有風險假設，藉此招攬主要人員。

金錢薪酬

誠如Cejka Executive Search與美國醫生領導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hysician Leadership)2016年共同刊發的第10屆雙年度醫生領導薪酬調查(the 10th biennial Physician Leadership Compensation Survey)所載，根據所收集2,353名醫生領導的自我報告2015年薪酬總額數據，美國醫生領導(即首席信息官或首席醫學信息官職位)的薪酬中位數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獎金、研究津貼、酬金及利潤分派)為350,000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納斯達克上市藥物或生物技術公司的公開資料，2017年首席醫學官的金錢薪酬差異很大。例如，得出2017年首席醫學官全年金錢薪酬介乎272,000美元至607,000美元。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雖然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為激勵行政人員並使初期生物技術公司的股東及行政人員的利益一致的常用工具，但行政人員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的水平及設計因應個別情況大有差別，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如何視乎行政人員的相關經驗及於過去與日後對公司的貢獻激勵執行人員；(ii)如何視乎公司的業務及臨床前景以及營運規模使股東及行政人員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益一致；及(iii)於授予有關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時公司股份的估值。此外，生物技術公司前景不明朗會造成生物技術公司估值的波動性質，相應地造成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設計大有差別。

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實屬平常做法，參考因素(其中)包括行政人員的過去及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對公司的貢獻、其學術及職業資格以及公司的現有發展階段及估值。

翟博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錢薪酬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翟博士的薪酬待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金錢薪酬	1,688	3,914	3,695	2,87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34,233	—	—	—

因為於順健收購事項後，翟博士全職為本集團工作，翟博士的金錢薪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及下列因素後，翟博士的薪酬待遇已經過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於翟博士的董事(楊博士除外))審核及一致認可：—

(1) 首席醫學官在生物技術公司中的重要性及經驗豐富的候選人稀缺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確認，鑑於首席醫學官有監察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與營運的重要管理職責，首席醫學官作為生物技術公司的最高薪酬員工(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實屬平常。開發及營運為生物技術公司的成功關鍵要素。由於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首席醫學官候選人供應稀缺，通常需要評估招聘及挽留首席醫學官的機會成本，以避免及盡量減少令漫長而高昂的藥物開發程序中斷及延遲，產生高昂成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翟博士的經驗及專長

誠如上文所述，自1984年以來，翟博士擁有逾25年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經驗，曾任職 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 GSK) 及 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 等全球知名醫藥公司。在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之前，彼亦積累了豐富的藥物研發及臨床研究經驗。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的董事會認為，翟博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3) 翟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

翟博士負責本集團於2013年至2016年HQP1351、APG-1387及APG-115的過往臨床開發。翟博士的經驗不易被其他首席醫學官候選人效仿或取代，不會產生本集團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可能高昂成本及延誤。因此，董事認為挽留翟博士有助於本集團發展。

經考慮(i)翟博士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ii)翟博士此前及將來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iii)創新藥物行業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iv)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的評估；及(v)本集團的整體發展階段，董事認為翟博士的薪酬待遇公平合理。

Raymond Jeffrey KMETZ，61歲，自2019年2月1日起擔任首席業務官。Kmetz先生於制定及執行藥物商業化策略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於Berlex實驗室(該實驗室提供藥物予患者及保健品供應商)擔任腫瘤藥物營銷副總監。於2007年8月，Kmetz先生加入Bayer Healthcare(一家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初期擔任全球策略營銷總監，稍後擔任血液學特許經營負責人，直至2010年12月。於2010年至2012年，彼為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營銷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超孤兒／罕見疾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12年7月，Kmetz先生加入Pharmacyclics LLC.(一家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生物醫藥公司)，擔任高級營銷總監，稍後擔任業務發展主管(副總裁)，直至2018年3月。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為Pulse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醫療設備公司，股份代號：PLSE)的首席業務官，負責為免疫腫瘤科技臨床及商業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Kmetz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9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達臣商學院的營銷學證書。

Thomas Joseph KNAPP，67歲，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Knapp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事務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napp先生於法律、法規及合規界別擁有逾39年經驗，主要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工作。於1978年9月，彼獲委任為芝加哥伊利諾斯州的首席檢察官助理，其後擔任多個法律職位，包括Burlington Northern & Santa Fe Railway Co.的勞務法律顧問。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及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為Paul Hastings LLP的法律顧問，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波音公司的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彼為Northwestern Corporation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營公共事業公司(股份代號：NWE)。於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彼為Exemplar Law Partners, LLC的法律顧問，就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多項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彼為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執行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彼為Galena Biopharma, Inc. 暫委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其發展階段針對於腫瘤療法。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Galena Biopharma, Inc. 與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合併後，彼成為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S)的顧問。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亦為法律顧問，向眾多醫藥、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外部的一般法律諮詢服務，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為Osiri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OSIR)。

於1974年5月，Knapp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政治學／商業文學士學位。於1977年6月，彼亦取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自1980年及1987年，彼先後取得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8年，彼亦為美國律師公會的調解委員會成員。

張甦，41歲，自2019年8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在金融業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2000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任高級審計員，直至2004年。張先生曾參與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企業進行同業基準報告。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彼為上海渣打銀行信貸分析員。於2006年12月，彼加入Exane BNP Paribas任職股票分析員。張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香港渣打銀行，擔任新興醫療保健公司的股票分析員，直至2015年2月。由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彼為香港法國巴黎銀行研究部的研究分析員。張先生其後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醫療保健組總監，至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止。

張先生於2000年7月在復旦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7年7月從巴黎高等商學院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概無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公司秘書

王章旗，36歲，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自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塔博曼亞洲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王先生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於2007年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以及安永華明(北京)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經理。

自2016年4月8日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設立的職權範圍而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視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葉長青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

尹正博士(主席)

田源博士

任為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

楊大俊博士(主席)

任為先生

葉長青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工商管理、法律、經濟、科學及傳理。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8至64歲。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特別是，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職位之一及多個營運及研究職位均由女性擔任。本公司計劃提供資源培訓該等女性僱員，旨在晉升她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盡力於[編纂]起計三年內，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人選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將盡力於2022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進行董事會，惟董事須(i)於根據合理準則合理審閱過程後信納有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受信職責，於考慮委任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

為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列段落所披露者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我們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構成價格敏感資料)，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提議採用有別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派發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合約。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條款

- 我們通常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不多於五年任期的僱傭合約。

保密性

-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對以下資料保密：
 - i. 有關我們技術、設計、資訊系統、發明及營運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有關我們融資及營運的資料，例如報價、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
 - iii. 有關未來發展的資料，例如購買生產線以及業務計劃；
 - iv. 有關本集團對第三方負有保密責任的資料；
 - v.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商標；
 - vi. 任何其他未予公開的資料。
-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刊發、公佈、發佈、教授、轉讓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任何商業秘密，及不應在彼工作範圍以外為自身利益或與為任何其他第三方利益使用有關商業秘密。
 - **保密期。**保密責任將於僱員離職後持續生效。

不競爭契諾

- **於僱用期內的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約期內，除非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的兼職工作或活動。
- **於僱用期屆滿後的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或屆滿後，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僱員、顧問、董事或代理)於任何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或者從事與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類似產品的研究、製造或商業化的公司任職，而該等限制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違反契諾之補償

- 倘僱員違反保密契諾或不競爭契諾，本集團有權向拖欠款項的僱員追討指定金額的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包括授出股份)、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包括授出股份)、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須承擔責任的輕重、表現及投放於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致令其有資格作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所提供的服務以推廣或組建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三項僱員獎勵計劃(即[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僱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